

三八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日

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誉竞磋[2022]0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三八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二、合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及租赁服务。

2、本项目费用包含场地建设费，设备用电接入费，租赁期间设备电费、运行维护费等；项目所需接电甲方不提供帮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包括电表开户(如需要)等。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设施的安装并正常运行。

4、设备每月须运行 15 天以上，以每月出具的设备出口检测报告为主。

5、乙方须每月出具一次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水质检测报告，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口）水质达到五类标准，检测机构由乙方自行委托，如该月水质检测不达标，则扣除该月租赁服务费用的 5%。

6、乙方须定期对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在租赁期内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7、租赁期结束后，所有设备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8、乙方在项目竣工后对水泥硬化基座外围绿化进行复原；在租赁期结束后如甲方不再续租，乙方对水泥硬化基座进行拆除并复原绿化。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三八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清单报价；
-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3961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元）。

五、合同租赁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租赁期限为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 18 个月，服务期限满后，招标人对服务效果认可的可续签 18 个月。

六、付费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甲方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如有月份水质不达标的，则扣除该周期内不达标的费用后进行支付，扣除方式为不达标月数*每月租赁服务费用*1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因甲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工作计划，因乙方原因迟于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说明，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施工时间延续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施工，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后，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付清相应款项，乙方提供的相关方案的版权归乙方所有；

6、合作未结束，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未签订知识产权的乙方设计成果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合作未结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披露给他人

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若在设计阶段及清单报价阶段乙方两次设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其他正常执行合同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合同，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0、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皆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见 证 方：

委托代理人：